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李文輝

李如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3日下午2時55分，
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確認代位請求分割遺產
之標的。

二、被告收受原告上開書狀，如有意見補充，請於收受書狀後7
日內具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（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薇方